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解筆錄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移調字第12號

原告 黃明偉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珈誠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施竣凱 律師

被告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 廖敏樂

訴訟代理人 宋居易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移調字第000012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於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
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受命法官 郭書豪

書記官 林昱旻

通譯 許麗萍

調解委員 王茂修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告 黃明偉 到

訴訟代理人 劉珈誠 律師 到

訴訟代理人 宋居易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應塗銷除去被告民國112年5月25日豐中人字第11200042
63號令懲處原告記過一次之註記。

01 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2 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03 原告 黃明偉

04 原告訴代 劉珈誠 律師

05 被告訴代 宋居易

06 調解委員 王茂修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9 書 記 官 林昱旻

10 受命法官 郭書豪

1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昱旻